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MAN T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i)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ii)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iii)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iv)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及(v)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所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收購長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ii)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iii)申請清洗豁免，(iv)增加法定股本及(v)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佈內所用之詞語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之詞語具有相同涵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ii)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iii)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iv)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及(v)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630,803,350股股份。錢永偉先生及許哲誠女士(認購人所持1,752,552,352股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1.12%)及趙洋先生(750,000股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認購人之董事，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0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ii)及第(iii)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因此，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3,877,500,998股。並無任何股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 贊成或反對 該等決議案 的股東的 股份總數	投票表決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832,269,201股股份	1,832,266,179股股份 (99.99%)	3,022股股份 (0.01%)
2. 批准本公司與Universal Union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91,666,849股股份	291,663,827股股份 (99.99%)	3,022股股份 (0.01%)
3.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科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所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	291,666,849股股份	291,663,827股股份 (99.99%)	3,022股股份 (0.01%)

下表為三個部份可換股債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

	現有(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第一批可換股 債券兌換後		緊接第二批可換股 債券兌換後		緊接第三批可換股 債券兌換後	
	股份數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	概約 百分比
<b>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趙先生	750,000	0.01	750,000	0.01	750,000	0.01	750,000	0.00
認購人	1,752,552,352	31.12	5,085,885,685	56.74	9,530,330,130	71.08	11,634,685,685	75.00
<b>小計</b>	<b>1,753,302,352</b>	<b>31.13</b>	<b>5,086,635,685</b>	<b>56.75</b>	<b>9,531,080,130</b>	<b>71.09</b>	<b>11,635,435,685</b>	<b>75.00</b>
公眾股東	3,877,500,998	68.86	3,877,500,998	43.26	3,877,500,998	28.92	3,877,500,998	25.00
<b>總計</b>	<b>5,630,803,350</b>	<b>100.00</b>	<b>8,964,136,683</b>	<b>100.00</b>	<b>13,408,581,128</b>	<b>100.00</b>	<b>15,512,936,683</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待可換股債券全部三個部份的認購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1,634,685,68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75.0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上述第(iv)及第(v)項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劍勛先生、金久新先生、趙洋先生及賀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鄭澤豪博士及李媚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